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拟与四川冠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顶农业”）共同投资设立“四川芸领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芸领农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冠顶农业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芸领农业成立后，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经董事会决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大股东、董事长颜昌绪先生持有冠顶农业 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6.32%），公司副总裁吴攀道先生持有冠顶农业 1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08%），公司财务总监庄万福女士持有冠顶农业 1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08%），公司作物技术部长张江文（公司董事何颉妹妹的配偶）持有冠顶农业 1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08%）。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颜昌绪先生、颜亚奇先生、何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该事项亦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共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四川冠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68H1D62G

（三）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资本：245 万元人民币

（五）法定代表人：艾宗奎

（六）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4 日

（七）营业期限：2021 年 3 月 4 日至长期

（八）住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简城东风路 28 号 1 幢 1 层

（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实际控制人：艾宗奎，其持有冠顶农业 15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1.22%）。

（十一）冠顶农业与公司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均无其他关系。冠顶农业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冠顶农业系 2021 年 3 月 4 日注册的公司，目前尚未进行实质经营，无相关财务数据。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亦未与冠顶农业产生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四川芸领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住所：成都市简阳市平泉街道堤坝街 177 号 1 幢 3 层

（五）法定代表人：罗敏（暂定）

（六）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农药（不含危化品）、微肥、复合肥、有机肥、化肥、农膜、农用机具、园艺绿化用品、园艺花卉种子（不再分装的袋装种子）、饲料及添加剂、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塑料制品、化工原料、日化产品、金属油污清洗剂、呋喃树脂、消毒产品（不含危化品）。农业、园林、林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相关技术培训；会议服务。国家允许该企业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八）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自有资金缴纳出资。

（九）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55	货币	51%
四川冠顶农业科技公司	245	货币	49%

前述事项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冠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拟设立的芸领农业概况

1.1 名称：四川芸领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1.2 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甲方现金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乙方现金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法人治理

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规范、高效的公司化运作管理。

2.2 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3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执行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2.4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委派。监事对股东负责，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2.5 公司设经理一名，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经理由乙方委派，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任期与执行董事任期一致。

3、甲乙双方按实缴出资额占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投资利润、分担投资亏损。

4、保密责任

双方保证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对方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全部或部分内容。

5、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因一方未按期或未足额缴纳出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公司的设立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依法成立后，该类费用经公司股东会确认后由公司承担。公司因故未能设立时，已支付的设立费用由导致公司不能成立的责任方承担，如不因任一方的责任造成公司不能设立的，由双方分担。

6、协议修改与解除

6.1 协议修改必须经过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单方所作的修改、添加等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须经协议双方在书面协议上签字并经各自原审批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6.2.1 经双方协商一致；

6.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

6.2.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大型规模化种植户加速发展。他们对农产品质量和种植效益有更高的诉求，要求公司能够提供更精准更高效的技术和服务，为了适应新型规模化种植户的需求，探索服务新型规模化种植户的运营模式，部分董事、高管参与投资了由技术人员主导的冠顶农业，并由公司与冠顶农业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芸领农业，以翼加强以作物和调控技术为核心，为规模化种植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助力公司产品推广和品牌建设。

设立芸领农业是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是服务种植业的新探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建立在充分论证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所作出的投资决策，但是控股子公司未来的发展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控股子公司将来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管理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各项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努力规避各项经营风险，使控股子公司尽快发挥效益以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之公司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相关各方签署的《出资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海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此次投资设立芸领农业，各方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对应出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长颜昌绪先生、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董事何颉先生作为关联关系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之公司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30%	274 天	2021 年 03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尽最大努力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0 期第 576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20%	190 天 2020.7.23 —2021.01.29	是	116.6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2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 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40%	14 天 2020.7.17 —2020.7.30	是	7.47
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对公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5%	7 天到期 2020.7.13 —自动续存	是	8.1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90%	90 天 2020.08.05 —2020.11.03	是	57.36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八期产品 135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0%－2.98%	50 天 2020.08.11 —2020.09.30	是	19.60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0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十期产品 22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00%－2.98%	81 天 2020.10.10 2020.12.31	是	32.4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2.75%	30 天 2020.11.11 2020.12.10	是	17.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15%－3.00%	90 天 2020.12.16 2021.03.16	是	56.00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 年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 5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10%－2.95%	120 天 2021.01.06 2021.05.06	否	——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25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85 天 2021.02.25 2021.05.21	否	——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35%	90 天 2021.03.22 2021.06.20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 4 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五、备查文件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1-01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14:30-16: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执行董事长胡伯平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董秘赵寅鹏先生、财务部总经理张玉旺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 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0 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决定举办 2020 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二、方式

网络远程方式

三、网络交流地址及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登陆“塔牌集团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塔牌集团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四、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董事、总经理何坤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赖宏飞先生，独立董事娄春波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皓平先生。

五、问题征集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登陆“塔牌集团投资者关系”小程序进入问题征集页面提前提问，也可以在活动交流期间进行互动提问。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后二个交易日内，将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刊登。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3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恩替卡韦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恩替卡韦片

2、剂型：片剂

3、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4 类

4、规格：0.5mg

5、受理号：CYHS1900411 国

6、证书编号：2021S00257

7、处方药 / 非处方药：处方药

8、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196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恩替卡韦片产品适应症为：本品适用于病毒复制活跃，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持续升高或肝脏组织学显示有活动性病变的慢性成人乙型肝炎的治疗（包括代偿及失代偿期肝病患者）。也适用于治疗 2 岁至＜18 岁慢性 HBV 感染代偿性肝病的核苷初治儿童患者，有病毒复制活跃和血清 ALT 水平持续升高的证据或中度至重度炎症和 / 或纤维化的组织学证据。

公司首次提交本品生产申请的受理时间为 2019 年 06 月 12 日（受理号：CYHS1900411 国）。截至本公告日，恩替卡韦片累计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812.72 万元。

三、同类药品市场情况

恩替卡韦片由 Bristol-Myers Squibb 研发，于 2005 年在美国上市，2015 年该产品在中国批准上市。恩替卡韦片全球主要生产厂商有 Teva、Mylan、Par 等，国内生产厂商主要有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据统计，2018 年恩替卡韦制剂产品（包括片剂、分散片等所有剂型）全球市场销售额约 15.03 亿美元（数据来源于 PDB 数据库）；2018 年恩替卡韦片（包含片剂、分散片）全国等级医院销售额约人民币 45.85 亿元（数据来源于或达数据库）。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工作，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公司恩替卡韦片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生产和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但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用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用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1、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欣”）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越南海欣以自有资金租用位于越南兴安省文林县明海乡富内 A 工业区 F 区 F1 路的 125,66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土地的确切面积和大小将由双方在交接实际用地时确定），并授权越南海欣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2、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用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授权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租用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本次租用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和发工业区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总公司地址为越南兴安省安美县嘉凡乡富内 A 工业区，商业代码为 0900227074，该企业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位置：越南兴安省文林县明海乡富内 A 工业区 F 区 F1 路

（2）地块面积：125,660 平方米（土地的确切面积和大小将由双方在交接实际用地时确定）

（3）土地用途：投资建设越南海欣第二工厂扩大生产能力项目

（4）租用年限：从交易对手将平整的土地移交给越南海欣之日起至 2054 年 1 月 15 日止。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和发工业区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

甲方将位于兴安省文林县明海乡富内 A 工业区 F 区 F1 路的土地及其随附基础设施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租赁面积为 125,660 平方米，土地的确切面积和大小将由双方在交接实际用地时确定。

3、交易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具有基础设施的土地租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租金”）总额（包括增值税）：327,379,987,440 越南盾，等于 14,099,052 美元。基础设施租金支付：付款第一期，在双方签订本基本合同时，乙方的押金全额共计 148,809,085,200 越南盾，等于 6,408,660 美元，将转换为该合同第一期基础设施租金的付款。付款第二期，自签订本基本合同之日起七天之内，乙方继续向甲方支付第二期基础设施租金，金额为 80,356,906,008 越南盾，等于 3,460,676.4 美元。付款第三期，自甲方将土地移交给乙方之日起七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期基础设施租金，金额为 98,213,996,232 越南盾，等于 4,229,715.6 美元。

（2）年度维护和管理费（不包括增值税）：每年 1,750,695,120 越南盾，等于 75,396 美元。年度维护和管理费支付：乙方在每年一月份的前十五天内向甲方支付年度管理和维护费以及增值税。对于第一年，乙方在甲方完成将土地移交给乙方之日起的十五天内向甲方支付年度管理和维护费。

（3）不带基础设施土地租金：乙方负责按每年付款时兴安省人民委员会规定的价格向甲方支付租赁土地的年度租金。目前，乙方有权依据兴安省人民委员会的规定，享受免除不带基础设施土地租金的优惠。不带基础设施的土地租金支付：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支付不带基础设施的土地年度租金。

（4）其他服务费：

净水费：净水价格根据提供服务商在每段时间的规定。当前适用的单价为 13,000 越南盾 / 立方米（不含增值税）。乙方负责签订合同并向提供服务商支付净水使用费。

废水处理费用：根据提供服务商在每段时间的规定。当前适用的单价为 11,000 越南盾 / 立方米（不含增值税）。废水量是由乙方输入的净水量的 80% 确定，乙方的净水量作为计算废水处理费的依据，将根据提供服务单位向乙方提供的水费账单确定。详细的废水处理条件将在经济合同中规定，并由双方签署，作为实施的基础。排放到工业区废水排放系统之前，适用于乙方废水的参数和成分浓度的详细信息规定在本原则合同所附的法规表。

废物：甲方负责收集和运输乙方生产和生活中排放的无害废物。当前适用的单价为 450,000 越南盾 / 立方米（不含增值税）。乙负责在项目建设之前与甲方签订废物收集和处理服务合同。

4、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规定的签字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生效。

四、资金来源

越南海欣自有资金。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越南海欣租用的土地使用权，协议涉及期限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越南的政策、市场等因素的影响，采取有效的策略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的相关规定，就本次租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境外子公司越南海欣出资租用越南境内土地，作为投资建设越南第二工厂的建设用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能，同时为公司海外销售提供便利途径，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境外投资建设工厂，能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产能，优化公司战略配置，有利于公司在海外 PVC 地板领域的布局，逐步释放产能，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更好的服务于境外客户，增强公司获取国内外一流客户大批量订单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地位，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并且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土地租用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用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海欣”）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越南海欣以自有资金租用位于越南兴安省文林县明海乡富内 A 工业区 F 区 F1 路的 125,66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土地的确切面积和大小将由双方在交接实际用地时确定），并授权越南海欣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用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能环保对兰溪自立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环保”）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自立”）向该行申请的最高余额为 1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能环保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兰溪自立提供担保，已经申能环保股东决定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1MA28DWKT0C
法定代表人	裘华平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 年 06 月 08 日
登记机关	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贵金属冶炼；固体废物治理；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兰溪自立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兰溪自立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898.61	94,673.29
负债总额	185,253.99	69,649